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333 號

- 一、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〇〇三四四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23 號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三八五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537 號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新增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人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包含新增一條及修正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貨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且為增加業務員登記類別之彈性，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〇〇一六九八三二號令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人員，新增「風險管理」、「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及「法令遵循」等職務，並配合修正業務部門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十四條）
- 二、參酌立法意旨，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範之部門主管資格條件應僅適用於業務部門之主管，為使規範能更臻明確，明定所稱部門主管係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另為提升業務部門之執行效率與獨立性，爰於第

- 四十九條規範業務部門主管須為專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 三、考量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爰增訂風險管理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另法令遵循業務員之資格條件前以金管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一六九八三二號令規範，為利明確，將其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為強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爰明定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且考量現行期貨信託事業風險管理人員可能未符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所定資格條件，或第五十條第三項限制兼職之規定者，爰訂定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五、配合第四條業務員範圍新增第九款人員，明定該第九款人員亦應具備業務員之資格條件；另為使現行條文所稱銷售人員之定義更臻明確，酌修文字，明定銷售人員係指第四條第一款之人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六、風險管理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如兼辦其他職務恐喪失公司治理機能，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明定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惟他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時，得由原風險管理人員兼任。另將金管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一六九八三二號令有關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限制兼任之規定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七、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507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及符合法制，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新增一條及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準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1、資通安全已為證券商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證券商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2、目前證券商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證券商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證券商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強化會計師公費之資訊揭露：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

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本次為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及符合法制，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新增一條及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期貨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準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1、資通安全已為期貨商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期貨商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2、目前期貨商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期貨商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期貨商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強化會計師公費之資訊揭露：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期貨商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七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七八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